

合同编号:

# 新年音乐会

## 服务合同



合同内容: 新年音乐会

甲方: 咸阳市秦都区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: 陕西民族乐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-1-26

## 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咸阳市秦都区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陕西民族乐团有限公司

为确保新年音乐会顺利进行，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互利和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一、项目名称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(一) 甲方委托乙方就音乐会事宜提供服务。

(二) 项目名称：秦都区新年民族音乐会

(三) 项目时间：2025年1月27日

(四) 项目地点：咸阳彩虹第二中学

### 二、合同费用

(一)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：贰拾柒万伍仟元整）小写：  
(¥275000.00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演出费、设备、布置、执行、道具费、税金费用。

(三) 本次合同总价为最终优惠价；如后期有增补费用，以合同单价重新计算。

### 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款的支付：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，收款账号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民族乐团有限公司



开户行：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1200001018296

(三) 结算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手续材料，开具正式发票。

#### 四、服务内容

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

(一) 整体活动策划、物料制作。

(二) 活动场地布置。

(三) 人员：执行、演出等工作人员。

#### 五、甲乙双方的义务

(一) 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工作的开展，并提供音乐会制作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便乙方开展工作；

2、甲方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提供专业的演出团队，专业的设备，全程负责策划、设计、布置、氛围营造、物料（符合国家、行业规范）、相关服务人员配备及执行甲方的任务工作，确保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落实甲方交代各项工作。

3、乙方负责音乐会的具体实施和组织，保证音乐会准时、顺利进行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双方皆应相互配合、相互协作以便活动顺利进行。

(三) 如遇非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活动无法顺利进行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(四) 如有因双方各自造成的场地方损失，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

(五)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, 完善服务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六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 应尽快通知对方, 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 双方责任免除。

## 七、保密协议

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, 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,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和公开, 也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。否则,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- 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- (二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- (三) 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(五) 甲、乙双方确认, 本协议尾部关于双方通讯地址、电话均系真实有效, 如有变更, 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。同时, 本协议中所

列各方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催告函、解除函、诉讼文书等的地址，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、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，可以送达的，按照原联系方式通知的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(盖章)	乙方(盖章)用章
签字: 	签字: 
电话:	电话:
日期:	日期:
地址:	地址:

